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等事宜。

2、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2023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确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1年6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已于2023年6月11日结束。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现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外，公司已履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